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My Heart Bodibra Group Limited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7)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6-8號樂居工業大廈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bodibra.com登載。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GEM 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小型及中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小型及中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履歷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6-8號樂居工業大廈1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授該項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最多達批授該項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予以修訂)
「%」	指	百分比

My Heart Bodibra Group Limited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7)

執行董事：

譚澤之先生

許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小茜女士

鄧國宏先生

鄧耀基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6-8號

樂居工業大廈1樓

敬啟者：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之資料，有關決議案乃關於(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及(ii)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透過加入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528,000,000股股份。待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最高為105,600,000股股份。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另一項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金額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股份的總數的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此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最多為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28,000,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內並無變動，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將最高為52,800,000股股份。

說明函件

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說明函件內之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不是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董事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告退之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譚澤之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現任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之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袁小茜女士及鄧耀基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就建議重選袁小茜女士及鄧耀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基準審閱及評估彼等各自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均屬獨立。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袁小茜女士及鄧耀基先生各自證明彼等能為本公司事務提供專業及獨立意見。

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認為袁小茜女士及鄧耀基先生分別具備會計及審計及管理及諮詢方面的經驗，可讓彼等對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4頁。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以供閣下考慮並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

董事會函件

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澤之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文件為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建議之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28,000,000股股份。

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於前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內，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2,800,000股股份。

2.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注資安排，該等購回可能令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高，且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購回股份。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從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買賣守則不時訂定之付款方式以外之方法在GEM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比較)，惟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之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行使購回授權。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以適用者為限)，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各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GEM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六月	0.233	0.185
二零二零年七月	0.211	0.190
二零二零年八月	0.315	0.210
二零二零年九月	0.280	0.225
二零二零年十月	0.380	0.25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0.64	0.32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0.510	0.350
二零二一年一月	0.660	0.440
二零二一年二月	1.120	0.430
二零二一年三月	1.250	1.020
二零二一年四月	1.280	0.910
二零二一年五月	1.280	1.000
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90	0.940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在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8.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

為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股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悉，Global Succeed Group Limited(「**Global Succeed**」)實益擁有210,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77%。Global Succeed分別由陳麟書先生(「**陳先生**」)及姚冠邦先生(「**姚先生**」)擁有50%及50%。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及姚先生被視為於2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就收購守則而言，Global Succeed、陳先生及姚先生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

倘董事全面行使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股權保持不變)，Global Succeed、陳先生及姚先生於本公司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4.2%。有關增幅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任何責任。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可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全部或部份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公眾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低於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

董事確認彼等目前不擬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任何股份。在任何情況，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導致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之持股量低於25%(股份在GEM上市後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9.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作出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袁小茜女士

袁小茜女士(「袁女士」)，35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女士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袁女士擁有新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的文學學士學位及南加州大學的會計學碩士學位。袁女士曾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UBS AG香港分行。彼目前為若干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於投資組合管理、財務管理及投資策略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袁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袁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起初步固定任期為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根據委任書，袁女士有權收取袍金每月1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背景、資質、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袁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予以披露。

鄧耀基先生

鄧耀基先生(「鄧先生」)，39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鄧先生持有金融服務與社會碩士學位及財務管理和會計學士學位。鄧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在稅務問題、內部控制、審計、財務會計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穩固經驗。鄧先生現為浩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主要負責為香港客戶提供稅務及審計事宜的顧問服務。鄧先生亦擁有香港上市公司財務管理及會計方面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鄧先生已獲委任為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起初步固定任期為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根據委任書，鄧先生有權收取袍金每月1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背景、資質、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鄧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予以披露。

譚澤之先生

譚澤之先生(「譚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譚先生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規主任。

譚先生持有多倫多大學(University of Toronto)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以及美國會計師公會及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譚先生於提供會計、審計及財務服務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並曾於多家私人及上市公司擔任不同高級職位。彼目前為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此外，彼現時為各自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9)及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多家私人公司之財務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起初步固定任期為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根據委任書，譚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5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彼於本公司的工作複雜性、工作量、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譚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y Heart Bodibra Group Limited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6-8號樂居工業大廈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袁小茜女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B) 重選鄧耀基先生為董事；
(C) 重選譚澤之先生為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一項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普通股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此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出現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有關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進行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及於此方面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或GEM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出現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澤之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6-8號

樂居工業大廈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為釐定股東出席即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舉行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文據將作撤銷論。
5.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此等出席之人士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8.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澤之先生及許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小茜女士、鄧國宏先生及鄧耀基先生。